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 部门收支总表
- 2. 部门收入总表
- 3. 部门支出总表
-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69号）规定，我局主要职责为：

-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三）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59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待遇保障科、价格招标和药品采购科、规划财务科、法规监管科。下设 1 个副处级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2.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8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83.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5.7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683.48 万元，因机构改革，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新成立部门，2019 年没有年初预算数，均为追加预算，故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3.4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7.4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54.65 万元、津贴补贴 168.23 万元、奖金 208.82 万元、公用经费 467.3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2）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3）医保业务经办专项工作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代办工作劳务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67.3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5.27 万元。包含：办公室改造 46.47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40 万元，车辆换购 1 台 18 万元，车辆加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运行支出 8 万元，审计、法律等服务 19 万元，办公设备等租赁、维修 13 万元，空调，电梯等维修保养服务 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2 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印刷品等 24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10.86 平方米，其中：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号楼 4 楼全层改造为局机关办公室，总建筑面积约 820 平方米，产权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设市民中心一楼大厅，使用面积约 590.86 平方米，产权归国投国盛公司；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因一台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条件，故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换购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48 万元，项目支出 34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部门，因此 2019 年“三公”经费没有年初预算数，故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度预算安排会议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

1. 株洲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参会人数 70 人，预计费用 1.2 万元；
2.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费用 2.2 万元；

3.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征求意见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参会人数 80 人，预计费用 1 万元；
4. 株洲市医疗服价格目录培训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费用 2.5 万元；
5. 落实第一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工作部署会，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参会人数 200 人，预计费用 2.4 万元；
6. 落实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工作部署会，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参会人数 120 人，预计费用 3 万元；
7. 落实省抗菌药物集中采购药品工作部署会，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参会人数 120 人，预计费用 3 万元；
8. 株洲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参会人数 200 人，预计费用 4.7 万元；
9. 医疗保障信息编码维护培训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参会人数 200 人，预计费用 5 万元；
2020 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 7 万元，主要包括：
 1. 株洲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单位政策培训，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6—8 月，参加人数 500 人，预计费用 7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支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

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37.48
经费拨款	1,683.48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70.11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3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5	二、项目支出	346.00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5.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83.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83.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83.48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1,683.48	1,683.48				
354001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482.25	482.25				
354002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201.23	1,201.23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83.48	1,68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5.59	1,175.5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0	346.00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83.48	1337.48	870.11	467.37			346.00	30.00	3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6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17.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8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5.59	1,175.59	708.22	467.37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0						346.00	30.00	316.00					

附件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置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产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合计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9.00	18.00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																													

附件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683.48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5	67.75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5.73	1,615.73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83.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83.48	1,683.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83.48	1,337.48	870.11	467.37			346.00	30.00	3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6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17.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8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5.59	1,175.59	708.22	467.37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0						346.00	30.00	31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购臵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	房屋建 筑物购置	办公设 备购置	专用设 备购置	公车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 缮	信息网 络购建	物资储 备	其他交 通工具购 置	其他资 本性支 出	其他对 人和家 庭成员 的补助							
类	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67.37	68.00	10.00			7.00	7.00	15.00	2.00	10.00	13.00	26.00	25.00	7.00	30.00	5.00	17.00		10.00		20.00		8.06	12.10	57.00	0.50	80.71		18.00								19.00								
210	15	01	354001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行政运行	140.68	8.00	10.00			2.00	2.00	5.00	2.00	10.00	6.00	8.00	15.00	2.00	20.00	5.00	2.00				10.00		1.97	2.96	13.00	0.50	11.25										4.00							
210	15	01	354002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行政运行	326.69	60.00												5.00	5.00	10.00		7.00	18.00	10.00	5.00	10.00		15.00		10.00		6.09	9.14	44.00		69.46		18.00								15.00		

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附件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附件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合计		346.00	346.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30.0	3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216.0	216.0							

附件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1.00	30.00	31.00	18.00	13.00	10.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36.00	20.00	6.00		6.00	10.00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5.00	10.00	25.00	18.00	7.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1,683.48	1,337.48	346.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1,683.48	1,337.48	346.00	<p>(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p> <p>(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p> <p>(九)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p> <p>(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p> <p>(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p>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p> <p>(一)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调动协议医疗机构自主控制费用的积极性，防范基金运行风险。</p> <p>(二)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我们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p> <p>(三)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4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措施，在对已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患者继续执行原有政策的基础上，以二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由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糖尿病药品的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p> <p>(四)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在省医保局医保系统升级以后，对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做到统一系统、统一数据。同时，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业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p> <p>(五)启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采。开展全市新一轮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解决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目录内新品种没有增补、淘汰品种没有退出、部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价格偏高等问题，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采工作。</p> <p>(六)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收入占比。</p> <p>(七)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打造“忠诚担当、团结干净、笃学尚德、务实创新”的医疗保障队伍。</p>	<p>1、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p> <p>2、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报销比例提高到70%</p> <p>3、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43种</p> <p>4、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p> <p>5、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p> <p>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p> <p>6、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p> <p>2020年全面实行门诊统筹</p>	<p>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0年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p> <p>2、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p> <p>3、由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糖尿病药品的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p> <p>4、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收入占比。</p> <p>5、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建立和完善医保业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p> <p>6、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忠诚担当、团结干净、笃学尚德、务实创新”的医疗保障队伍。</p> <p>7、全力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落地。全面执行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结果，加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中选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管理，通过落实带量采购、开展全程监控、调整支付标准等措施，加强中选药品采购、使用全过程综合监管，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p> <p>8、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从2019年12月31日零时起，全面取消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建立合理补偿机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p> <p>9、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细化惠民便民利民举措，兑现“倾真情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尽全力让人民群众真心满意”的承诺，努力打造“忠诚担当、团结干净、笃学尚德、务实创新”的医疗保障队伍。</p>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合计			346.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卫生健康	30.00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3号）	为了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为了鼓励举报1、涉及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2、涉及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3、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4、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5、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按目标进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	100.00		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	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3、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4、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5、启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采；6、调整医疗服务价格；7、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1、2020年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调动协议医疗机构自主控制费用的积极性，防范基金运行风险。2、2020年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我们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3、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4、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5、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1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6、在省医保局医保系统升级以后，对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做到统一系统、统一数据。7、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业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8、开展全市新一轮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解决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目录内新品种没有增补、淘汰品种没有退出、部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价格偏高等问题，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采工作。9、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按目标进行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卫生健康	216.00		《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	根据《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文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社区)具体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实际参保人数,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为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机构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代办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工作的开展可以具体实现以下目标: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划转;3、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4、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5、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1、2020年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调动协议医疗机构自主控制费用的积极性,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2、2020年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我们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 3、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 4、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 5、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1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 6、在省医保局医保系统升级以后,对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做到统一系统、统一数据。 7、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业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 8、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打造“忠诚担当、团结干净、笃学尚德、务实创新”的医疗保障队伍。	按目标进行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346.00	346.00	0.00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2020年度	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30.00	30.00	为了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为了鼓励举报1、涉及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2、涉及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3、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4、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5、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奖励标准，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金额的2%、3%、5%给予奖励，内部人员标准提高20%。	1、举报方式，来信、来电、来访、网络等。2、举报奖励原则，一案一奖。			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织密织牢全民医疗保障网，整合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平稳有序推进医保市级统筹和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试点，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更大贡献	基金安全和医保保障，享有医保保障权益，缓解百姓因病致贫压力，提升参保积极性，保障基金收支安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2020年度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3、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升级； 4、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 5、启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采工作； 6、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 7、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8、开展全市新一轮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解决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目录内新品种没有增补、淘汰品种没有退出、部分医保耗材及检验试剂价格偏高等问题，规范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采工作。 9、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1、2020年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调动协议医疗机构自主控制费用的积极性，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2、2020年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我们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 3、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 4、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 5、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4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 6、在省医保局医保系统升级以后，对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做到统一系统、统一数据。 7、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 8、开展全市新一轮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解决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目录内新品种没有增补、淘汰品种没有退出、部分医保耗材及检验试剂价格偏高等问题，规范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采工作。 9、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1、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70%；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率95%以上；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人/年；4、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糖尿病药品的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5、县市区特殊门诊病种数量提高到43种。	1、2020年前城乡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2、从2019年12月31日零时起，全面取消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建立合理补偿机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3、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	1、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收入占比；2、积极打造智慧医保，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理事效能。	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配套改革试点，实现医药采购价格明显降低、医疗保险待遇保障体系日臻完善、群众就医负担切实减轻的目标。	1、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享有医保保障权益，缓解百姓因病致贫压力，提升参保积极性，保障基金收支安全。从2019年12月31日零时起，全面取消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建立合理补偿机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2、全力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落地，通过落实带量采购、开展全程监控、调整支付标准等措施，加强中选药品采购、使用全过程综合监管，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业务经费专项经费	2020年度	市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代办工作劳务费	216.00	216.00	根据《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社区）具体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年度参保人数，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为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机构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代办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工作的开展可以具体实现以下目标：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职责划转； 3、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4、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 5、加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1、2020年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以总额控制为主，按健康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调动协议医疗机构自主控制费用的积极性，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2、2020年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我们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 3、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 4、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 5、督促各县市区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4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 6、在省医保局医保系统升级以后，对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做到统一系统、统一数据。 7、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 8、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打造“忠诚担当、团结干净、笃学尚德、务实创新”的医疗保障队伍。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率95%以上；2、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70%；3、2020年城乡居民本级收入35609.4万元；4、2020年城乡居民本级支出30282.92万元。	1、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职责划转，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全面移交税务部门；2、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各县市区在2020年1月前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全面实行门诊统筹等，将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将特殊门诊病种提高到43种，报销比例提高到70%。	1、平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职责划转，做好征缴移交工作，确保在移交过程中工作不断、政策不变、不影响群众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2、全面压实医保脱贫攻坚任务，坚持国家、省医保局基本标准，落实好县域内住院综合报销比例85%的标准，治理过度保障。3、积极打造智慧医保，积极打造智慧医保，通过建立和完善医保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	全面落实医保脱贫攻坚任务，以待遇置换方式，积极引导其他保障措施平稳过渡到现有三重保障框架内，确保医保扶贫工作质量更优、更持续。	1、基金安全和医保保障，享有医保保障权益，缓解百姓因病致贫压力，提升参保积极性，保障基金收支安全。2、全面部署医保系统升级，建立和完善医保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手机APP终端和自助柜员机等多元化经办渠道，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效能。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37.48	870.11	46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11	870.11	
30101	基本工资	254.65	254.65	
30102	津贴补贴	168.23	168.2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3	奖金	208.82	208.82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3.06	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5	67.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5	3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4	21.84	
30114	医疗费	37.35	37.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7		430.37
30201	办公费	68.00		68.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1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6		8.06
30229	福利费	12.10		1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0		5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1		80.71
310	资本性支出	37.00		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1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